#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208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游朝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7985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5年度訴字第471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游朝偉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部分第13行之「同年」更正為「114年」；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游朝偉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㈡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

㈢刑之減輕事由：

1.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2.按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3項前段定有明文。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認犯行，且無證據

證明被告領有犯罪所得，又檢察官於偵查中並未詢問被告是否承認犯行，致被告無從於偵查中坦承犯行，然此等不利益不應歸責於被告，自應從寬認定被告符合偵審自白之要件，而有洗錢防制法第23條3項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爰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其刑。

㈣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率爾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作為犯罪工具，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且幫助詐欺集團掩飾或隱匿詐欺取財所得款項，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及治安機關查緝犯罪之困難，嚴重危害財產交易安全與社會經濟秩序，實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行為，並考量被告提供1個金融帳戶，復查無證據證明被告有何取得對價之情形，暨告訴人謝啓威蒙受財產損害之數額、被告迄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予以賠償之情節；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素行、於本院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身心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分別諭知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此項規定屬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但書所指之特別規定，雖無再適用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之餘地，然法院就具體個案，如認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仍得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不予沒收或酌減之。本件被告係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使用，而為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犯行，參與犯罪之程度顯較正犯為輕，且無證據證明被告就告訴人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具有事實上之管領處分權限，故如對其沒收詐騙正犯全部隱匿去向之金額，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又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因提供本案帳

戶而獲得報酬，無法認定被告獲有犯罪所得，自無從據以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明上訴理由（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廖維中提起公訴，檢察官涂永欽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許家菱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陳韶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37985號

被　　告　游朝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游朝偉得預見提供自己金融帳戶資料予陌生人士使用，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可能被詐騙集團所利用以遂行詐欺犯罪，以及隱匿、掩飾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目的，竟仍容任所提供之帳戶可能被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不確定故意，聽從自稱「張佳怡」、「張文彬」之成年人指示，於民國114年7月17日，將其所申辦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第一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寄予「張文彬」，並於語音通話中將第一銀行帳戶之密碼告訴「張文彬」。嗣「張佳怡」、「張文彬」及所屬之詐騙集團成員（無證據證明為3人以上）取得游朝偉提供之第一銀行帳戶資料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3年11月初某日開始，向謝啓威佯稱可以投資云云，致謝啓威陷於錯誤，而於同年7月21日9時49分、9時51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5萬元、5萬元至第一

銀行帳戶，旋即被提領一空。

二、案經謝啓威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 --- | --- |
| 1 | 被告游朝偉於警詢、偵訊中之供述 | 被告否認犯行，辯稱：「張文彬」說他是銀行專員，我跟他講密碼，他叫我把提款卡寄給他，他比較好領錢，我不知為何他要幫我領錢等語。 |
| 2 | （1）告訴人謝啓威於警詢中之指訴<br>（2）告訴人提出之交易明細2份、訊息紀錄1份<br>（3）第一銀行帳戶交易紀錄1份 | 告訴人因遭詐騙，而匯款至第一銀行帳戶，旋即被提領一空之事實。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幫助洗錢等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檢　察　官　廖　維　中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書　記　官　温　昌　穆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